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2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主席致詞:略

貳、參考資料

- 一、「全球貪腐趨勢指數」與「全球清廉印象指數」簡介
- 二、「中央廉政委員會」第10次委員會議決議情形

主席裁示: 洽悉, 請各主管參考。

參、上次會議主席裁示與決議事項執行情形:(詳會議資料)主席裁示:

有關 101 年度廉政會報決議事項四,請秘書室審視 經費及需求,檢討於本分署各樓層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之 必要性,以維護本分署安全。其餘決議事項同意解除列 管。

肆、報告及研討事項:(詳會議資料)

一、報告事項:本分署 102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 事項

黎委員世廉:

本(102)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期間自 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,本室業已於10月31日 行文通知各申報義務人,另營建署亦發送宣導資料予 各申報人義務簽收。

主席裁示:

(一) 洽悉。

- (二)請本分署各財產申報義務人於期限內辦理申報。
- (三)請政風室於截止日前兩週及一週再次提醒各財產 申報義務人辦理申報,並於截止日前一日將尚未 申報之義務人通報首長。

二、報告事項:本分署勞務採購案件缺失事項彙整報告 主席裁示:

- (一)請秘書室針對本分署勞務採購之錯誤態樣,召集 相關業務單位(區域發展課、城鄉規劃課及更新 開發課)之同仁進行解說及宣導。
- (二)請秘書室訂定廠商報價分析及底價建議表統一格式,供各業務單位於底價陳核時使用,並於下次業務會報中提出。
- (三)請業務課課長於辦理採購案件時,親自下載最新招標文件範本後,轉交承辦人進行個案修改。
- (四)請人事室協調公共工程委員會人員,針對本分署 採購錯誤態樣及一般採購錯誤態樣,至本分署授 課講習。
- 三、報告事項:營建署北區工程處辦理「臺北都會區環河 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(第七標)、(第八標)」疑涉貪瀆不法案之檢討研析及省思 主席裁示:
 - (一) 洽悉。
 - (二)請各單位主管隨時掌握所屬同仁狀況,如發現異常情形應儘速處置及反映報告。

四、報告事項:本分署102年第2次定期預防措施安全狀況、公務機密維護檢查結果報告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五、報告事項:內政部 102 年度第1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 演練結果-本分署部分

主席裁示: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,勿開啟、連結或轉寄來 路不明之郵件。
- (三)請資訊管理課協調開設資訊安全講習專班,強化 分署同仁對電子郵件與網路使用之安全觀念。

伍、意見交換(臨時動議):無。

陸、主席結論:

有關本次廉政會報決議事項,請各主管落實辦理, 並將會報內容利用隊務、課(室)務會議時機轉知同仁, 期使本分署各單位在業務推動上更能落實「廉能效率」 之工作目標,以維護本分署廉能形象。

柒、散會。(11時35分)